

证券代码：430324

证券简称：上海致远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锋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12月7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远期外汇（套期保值）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开展远期外汇（套期保值）交易业务，并授权董事长在授权权限范围内具体决策并组织实施远期外汇（套期保值）交易业务。

授权董事长根据国际业务在手订单的金额及订单的未来变化趋势，结合汇率变动趋势，具体确定远期结售汇（套期保值）业务的申请金额、交割期限、交割汇率及办理远期外汇（套期保值）交易的银行等事项。

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（套期保值）交易须报公司董事长审批，并授权董事长负责签署远期外汇（套期保值）交易业务相关的协议及文件。

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（套期保值）交易的累计金额不超过 500 万美元（或等值欧元、日元），远期外汇（套期保值）交易业务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。

本项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处置子公司上海唯屹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公司对子公司上海唯屹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予以处置（包括注销或股权转让等形式），并授权董事长办理相关事宜，包括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等手续，

授权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7 日